

# 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 意見及其選取研究

陳麗如  
長庚大學

陳清溪  
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鐘梅菁、江麗莉  
新竹教育大學

陳惠茹  
長庚大學

##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意見，包括評鑑指標及其檢核重點，希望依教師之反應意見為基礎，以量性處理為方法選擇較重要且較可行的教師評鑑規準。研究抽取78所高中職共467位特殊教育教師，以「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為工具進行施測。研究結果發現比較之下，參與樣本認為評鑑檢核重點的重要性程度較高，但可行性較低。而透過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背景教師對教師評鑑指標及其檢核重點之意見具有少部分差異存在，研究以檢核重點重要性及可行性平均數切截分數在4.20及3.70為例，提出評鑑規準之選取結果。結果選擇用以評鑑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之評鑑指標24個，及檢核重點52至57個。本研究經由研究結果進一步提出在未來研究及教師專業評鑑實務工作上的建議。

**關鍵詞彙：**特殊教育教師、教師評鑑、教師評鑑指標

## 緒論

### 一、研究問題與背景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在1990年代表大會中強調「教師在其專業執行時間，應不斷精進，持續增加其知識與經驗，發展其不可或缺的素質」(摘自教育部，2006a)。在教育改革的工作上，教師素質佔其中心要角，而教師評鑑工

作之實施在檢核教師素質，並得以進一步協助教師在其教育生涯中不斷地專業成(Danielson, 2001; Hill, 1982)。今日世界各國為確保教師素質，以提升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往往以教師評鑑工作檢核及提升教師素質。我國亦因應此趨勢而嘗試將教師評鑑工作規範至教育政策之中。教育部於九十五年三月制定完成《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於第二項中明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目的，係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2006b)。有興趣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各校已提出申請，並紛紛於九十五學年度開始嘗試藉由教師評鑑工作，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於是教師評鑑之相關工作，極待相關資料予以建立。

一個好的教師評鑑系統應該兼具培養與發現品質優良的教師(Danielson,2001)。《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中乃將執行工作之細節交由各校自行規劃，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成為各校教師評鑑工作之一(教育部，2006a)。亦即：各校除了教師評鑑相關執行工作的規劃外，必須自行發展評鑑規準，包括評鑑指標、評鑑檢核重點及評鑑手冊等工具。此對於平時繁忙於教學工作之學校單位，唯恐形成一大負荷，且見試辦學校對於評鑑規準之選取無所適從，未參酌系統資料隨意訂定評鑑規準，又將降低教師評鑑之執行品質。教師評鑑規準為教師評鑑的重要工具，然而什麼樣的內涵，及多少量的指標或檢核重點是適當的？以重要性及可行性考量規準之優先或稍緩評鑑是一常提及的做法(吳政達，2002；陳聖謨1997；Danielson, 2001)。本研究嘗試以具結構性的統計過程蒐集處理教師的相關意見，希望依檢核重點之重要及可行程度為選擇依據，針對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相關的統計數據，並考量不同特教群體教師之意見差異，期望在選取教師評鑑指標或檢核重點時，能以彈性動態的標準選擇。研究方法及研究成果將能成為高中職教育階段各校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工作擬定時的參考資料。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如下：

(一)了解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師評鑑規準之意見，包括評鑑指標重要性、評鑑檢核重

點重要性、及評鑑檢核重點可行性之意見。

(二)了解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不同背景變項(高中職、公私立學校性質、學校類型、特教年資及主要職務對教師評鑑規準之意見差異，包括在評鑑指標重要性程度、評鑑檢核重點重要性程度、及評鑑檢核重點可行性程度之意見差異。

(三)依以上量性處理資料考量不同背景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之條件，選擇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之項目。

## 文獻探討

### 一、教師評鑑規準之訂定

評鑑規準(criteria)是評定抽象事物或概念的一組特徵，是在一個範圍內，某種表現(例如有效的教學)被視為是成功或是有價值的(呂錘卿、林生傳，2001)。每一個規準都是落在評鑑系統的一個領域(domain)之下，規準之下包含指標(indicator)以及其描述細項(descriptors)，即國內常指的檢核重點，等等(JCSEE, 1994)。在建立教師評鑑制度的同時，對於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應有適當的內涵及數目，方可使教師評鑑成為專業性工作，建立教師們可接受的教師評鑑之道(Desander,2000; Hill, 1982; Sawyer,2001)。為了使教師評鑑工作推行順利，應該有更多更具體的相關資料提供學校參考，提升學校參與的意願，或應有具體的方法指引，以協助學校執行教師評鑑工作。

當教師評鑑摒除過去「教師被評鑑」的姿態後，教師可以與評鑑系統充分對話及討論，才能藉由評鑑過程反映出教師的需求狀態，真正促使教師專業成長(Danielson,2001;Sawyer, 2001)。吳清山(2005)指出溝通管道越暢通，越容易建立共識，有助於政策的執行。如此方能使教師評鑑不再只是制式的、評鑑委員的單方意見，而是彈性的、融合教師意見的、符合不

同群體教師需求的評鑑內容。此意味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應著重兩個重點，一應充分蒐集教師之意見，二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應該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也為了掌握此原則，教育部指示學校在訂定規準時，宜考慮學校本身的教育目標，然後邀請教師參與制訂，主張教師評鑑工作應融入教學實務界的意見，成為教師評鑑規準，進而研擬教師評鑑實施手冊(教育部，2006b)。教師評鑑規準宜有教師充分的參與，方能了解教師的應當表現，發展出適合用以評鑑各群體教師的適當內涵。

為了使教師評鑑功能更強，近來教師評鑑工作強調對不同群體予以不同的評鑑方式、過程和內涵等等(Danielson,2001; Sawyer,2001)。如同張新仁、馮莉雅、邱上真(2004)所言的，國內相關的教師教學效能評鑑工具或發展性教學輔導工具，有的強調適用於所有學科，卻無法捕捉特定學科的教學行為。並指出目前多數工具所編製的題項，並未能有效區別出共通的和學科特定的有效教學行為。又如目前已執行的幾個地區，如高雄市教育局八十九學年度曾提出《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也未針對特殊教育教師之教育特殊性提出適當的評鑑規準。特殊教育工作強調學生的教育個別化、重視IEP擬定與執行，期待教師重視學生的轉銜服務，以確保學生接受免費而適當的公共教育(Cegelka&Berdine,1995;McLaughlin & Thurlow, 2003)。這些教育特性有別於一般教育。因此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不應完全以一般教育教師評鑑規準為向度。同時突顯特殊教育的特殊性，方能真正發揮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的評鑑效益，達到提升教育品質的目的。

## 二、教師評鑑規準之內涵

研究者整理各學者或目前國內各教育單位所發展的教師評鑑規準，發現無論是一般教

育或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是必定會提及的評鑑向度。其次為班級或教室經營的向度，但國內特殊教育的評鑑卻無強調此向度的評鑑。另外一般教育也常提及專業知識表現及研究與進修，其他如學生評量、敬業精神與態度、及生活品質與實用智慧也曾在一般教育中提及。其中《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第五條是目前試辦學校最常用以發展評鑑指標的依據，指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其規準由學校參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自行訂定之(教育部，2006a)。為了因應評鑑教師的工作性質，使評鑑工作充分反應教師需求，教育部雖然指出方向，並未嚴訂指標內容，也沒有指引訂定的方法。

實施於一般教育教師之評鑑規準，仍難以凸顯特殊教育教師之特色，若要用以評鑑特殊教育教師，勢必再強調特殊教育教師的應有表現。針對特殊教育的部分除了一般教育所提的向度也常被考量外，與一般教育不同的包括專業合作及個別化的執行。台北市教育局九十三年度個案輔導評量以六個領域57項檢核重點進行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在個案輔導工作上的檢核，其六個領域包括輔導與轉銜、學生鑑定診斷安置與特教需求評估、課程與教學、支援與服務、IEP的執行、團隊的整合。Hill (1982)以教學、親師合作、教室管理、專業發展、行為管理及與地方機構互動，七個領域對特殊教育教師進行教師評鑑工作。針對特殊教育教師所進行的教師評鑑規準顯然應與一般教育不全然相同，應該與一般教育教師評鑑區別探討。

本研究作者為了發展完整的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工作相關意見，曾於前一階段經由質與量的研究後，發現適於成為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共12類，而後進一步依以蒐集評鑑規準。但是以台北市曾經實施的經驗，87

項檢核重點似嫌太多。因此本研究擬從中選取較重要及可行的評鑑規準：藉由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針對其工作內容提出對教師評鑑規準之意見，以量性處理探討適合用以成為評鑑規準的項目，期望研究結果及研究方法成為未來執行單位應用之參考。

### 三、教師評鑑規準建構之考量因素

在教師條件的考量上，台北市對特教教師所執行個案輔導評量工作分國小、國中、高中職等，以及特教班、資源班等版本，其評鑑內容及指標有很大的差異，例如國小教師版有七個評鑑項目，高中職特教班有六個項目(台北市教育局，2004a，2004b)。陳聖謨(1997)的研究指出性別、年齡、職稱、任教年段及學歷等不同背景的教師對教師評鑑贊成與否的意見，並無顯著差異。但吳政原和吳福源(2005)發現不同性別、不同職務教師在某些教師評鑑規準具有差異意見存在。Hill(1982)的研究也發現在評鑑指標上行政人員與一般教師有著不一樣的觀點。一般學校特殊教育因為與普通教育教師有所接觸，工作內容也與特殊學校之特教教師不同，而私立學校之資源與公立學校不同，其教師評鑑相關工作之意見也不同(陳麗如、陳清溪、鐘梅菁、江麗莉，2006)。教師因為其工作性質及工作內容常對教師評鑑規準有不同的意見，使我們思考教師評鑑應有不同的規準內容。

另外，教師年資的考量更常被討論：陳木金(2005)歸納整理為五個階段的教師專業發展指標教師評鑑模組，依教師不同教學年資發展16至19個指標。年資的考量常成為指標多寡的決定因素。本研究將同時探討特教教師的各種背景變項在教師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上的不同意見。除了高中或高職、公立或私立、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之學校性質外、尚包括教師特教教學年資、及主要職務。

在規準數目的呈現上，大部分的研究未有

一致。陳木金(2005)依教師任教年資提出16至19個指標，吳政原、吳福源(2005)則提出36個，Hill(1982)提出30項。關於檢核重點，台北市在2004年提出57個檢核重點進行評鑑。Danielson(2001)也指出不同群體應該有定不同的指標系統，例如對於初任教師可能先以最重要的十個指標進行評鑑，第二年增加六個次重要的，第三年再增加六個。可知評鑑工作應區分優先或暫緩之評鑑項目。

在規準內的重要性程度比較上，張德銳(1992)發現國小教師認為較重要的評鑑項目為：任教科目專業知能、教學專業知能、教室管理知能、學生訓輔績效及個人品德生活。以上研究結果可發現教師評鑑規準的重要性可區分程度，如果在考量評鑑工作的負荷下，從重要性程度考量選擇教師可接受的評鑑規準數目是一個方向。而教育的理想要能實現，必須將每一個改革工作回歸到執行層面(呂錘卿、林生傳，2001)。許多研究在探討教師評鑑規準時，以受試者認為評鑑規準之重要性程度為取捨的依據(吳政原、吳福源，2005)。然而重要的未必可行。吳政達(2002)即因此從可行性的角度探討教師評鑑政策實施。陳聖謨(1997)也主張從可行性獲得所需的資料，可減少運用上的干擾和耗費。本研究在廣納教師之意見時，亦同時請教師思考規準之可行性程度，以做為未來執行單位在發展教師評鑑規準之依據。

## 研究方法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抽取78所學校橫跨台灣北中南東四區21個縣市共467位特殊教育教師，其中為使特教學校與一般學校教師均等表達意見，所抽取的樣本數相近(見表1)。

表1 本研究樣本分配一覽

	高中職		公私立		職務		年資			總和
	高中	高職	公立	私立	教師	兼行政教師	3年以下	3-10年	10年以上	
特教學校	9	221	224	6	164	63	49	83	96	230
一般學校	32	204	180	57	152	78	74	129	32	237
總合	41	425	404	63	316	141	123	212	128	467

## 二、研究過程

本研究為調查研究，首先發展本研究之工具，其次分層抽取樣本後進行施測，之後進行資料整理及統計分析。

##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工具為「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問卷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教師專業評鑑指標意見，請受試者評估各評鑑指標之重要性；第三部分為教師專業評鑑檢核重點之意見，請受試者評估各檢核重點之重要性及可行性。問卷介紹如下：

(一)以第一階段研究成果為基礎：本研究第一階段主要在了解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師評鑑項目之意見，研究結果取得適當的評鑑項目共12類別項目。

(二)以教師座談搜集題項：舉辦北部及中南部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二場座談，共14人參與，每場約4小時，針對12個評鑑項目提供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之專業意見，成為本研究問卷之題項。

(三)專家審查：由11位專家學者，提供問卷及規準內涵之意見。

(四)信效度建立：本問卷編製過程以內容效度為主要關切點，透過專家協助編製題庫及專業審查。並抽取20位受試者進行預試，再次做問卷內容之分析及修正，成為正式題卷。在信

度方面，評鑑指標之內部一致性 $\alpha$ 信度系數為.96，評鑑檢核重點重要性與可行性兩者之內部一致性 $\alpha$ 信度系數均為.99。

(五)問卷內涵：經以上過程，共取得27個指標，87項檢核重點。每一項指標分別對應二至七個檢核重點，教師評鑑指標與其相對應的檢核重點，相關值在.37至.69，均達.01顯著水準。可推論本研究經由質性處理，各檢核重點可以成為該指標很適當的描述細項。其中檢核重點分為重要性及可行性評估，請研究樣本依其工作內容填寫，評鑑指標經由因素分析取得四個潛在概念，成為本研究所指評鑑領域。

## 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一、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師評鑑規準之意見

本研究發現不同變項在教師評鑑指標重要性、檢核重點重要性及可行性各項意見之平均數如表2。發現就整體而言，在評鑑指標之重要性及檢核重點重要性上除了同儕視導之檢核重點外(M=3.88)，傾向於以較高的分數呈現，平均數分別大於4.21及4.02，但是在檢核重點可行性方面則傾向於認為較不可行，平均數均在4.04以下。而在細項探討上，評鑑指標重要性平均數在4.25以下的有三項；在檢核重點重要性上，平均數在4.25以下者共36項，4.20以下者共21項；在檢核重點可行性上，平均數在3.75以下者共37項，在3.70以下者共29項。

許多研究在探討教師評鑑規準時，以受試者認為評鑑規準之重要性程度為取捨的依據(吳政原、吳福源，2005)。部分學者(呂鍾卿、林生傳，2001；吳政達，2002；陳聖謨，1997)則主張為了減少執行上的干擾和耗費，必須顧及執行層面，應該從可行性獲得所需的評鑑資料。本研究也發現，就整體而言，重要的未必可行。在訂定評鑑指標之工作時，應該同時從重要性及可行性進行思考。另張德銳(1992)發

現國小教師認為較重要的評鑑項目依序為：任教科目專業知能、教學專業知能、教室管理知能及學生訓輔績效。本研究發現27項評鑑指標中教學經營及課程設計亦佔有較重要的角色，其中兩者共15項指標中只有三項重要性程度是在排序第15以後。在特教教師中也發現教學及課程亦是重要的教師能力。

表2 教師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之平均數

領域	指標	平均數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重要性平均數 <sup>a</sup>	可行性平均數 <sup>a</sup>
課程設計	1-2.掌握特殊生身心特質(1)	4.75	1.瞭解生理心理特質	4.63(1)	4.02(7)
			2.瞭解學習特質	4.62(2)	4.04(1)
			3.瞭解特殊需求	4.61(4)	4.03(6)
	2-2.特教課程設計(7)	4.54	1.結合IEP設計課程	4.33(28)	3.85(28)
			2.研擬適切教學計畫	4.38(17)	3.87(22)
			3.依需求與家長期望調整課程	4.28(41)	3.61(69)
	3-1.多元評量(11)	4.48	1.適當的評量工具	4.31(32)	3.84(30)
			2.實施適性多元評量	4.45(11)	4.04(1)
			3.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學習評量	4.28(41)	3.86(25)
			4.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4.20(66)	3.79(40)
	2-1.特教課程理念與架構(13)	4.46	1.適當呈現課程架構與內容	4.25(49)	3.83(33)
			2.符合學生經驗	4.36(22)	3.80(39)
			3.符合功能性原則	4.37(20)	3.88(18)
			4.符合社區化原則	4.21(63)	3.64(64)
	3-2.善用評量結果(14)	4.43	1.依據評量，分析學生需求與能力	4.31(32)	3.85(28)
			2.依據評量設計教材	4.34(25)	3.83(33)
3.適時提供家長評量訊息			4.16(72)	3.74(51)	
4.依職評培養學生能力			4.27(43)	3.65(63)	
1-1.瞭解特教法令規章(16)	4.40	1.依特教相關法規	4.32(31)	3.88(18)	
		2.特教教師職責	4.53(8)	3.98(11)	

表2 教師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之平均數(續)

領域	指標	平均數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重要性 平均數 <sup>a</sup>	可行性 平均數 <sup>a</sup>
個別化計畫	4-2.執行IEP(17)	4.39	1.依IEP執行工作	4.25(49)	3.75(46)
			2.檢討與修正IEP	4.30(36)	3.77(44)
			3.協助普通班編擬與執行IEP	4.03(85)	3.39(86)
	4-1.編擬IEP(20)	4.31	1.IEP會議能提出學生所需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	4.31(32)	3.74(51)
			2.以專業團隊合作擬定	4.24(52)	3.49(84)
			3.適時撰寫IEP	4.24(52)	3.75(46)
	7-2.執行ITP(21)	4.28	1.提供下一階段所需能力之課程	4.19(67)	3.64(64)
			2.轉移學生下一階段所需之資料	4.29(39)	3.84(30)
			3.填寫轉銜通報系統	4.30(36)	4.00(10)
			4.統整與提供資源	4.23(58)	3.73(57)
			5.執行轉銜追蹤輔導	4.23(58)	3.67(59)
			6.媒合機構服務	4.26(47)	3.63(66)
			7.適時應用職輔評量資料	4.19(67)	3.66(61)
7-1.訂定ITP(22)	4.27	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	4.25(49)	3.74(51)	
		2.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4.24(52)	3.67(59)	
教學經營	6-3.營造良好互動氣氛(2)	4.61	1.接納與關懷學生	4.62(2)	4.04(1)
			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4.55(7)	3.97(12)
			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	4.60(5)	4.04(1)
	6-2.建立班級常規(3)	4.60	1.建立與執行班規	4.46(10)	4.04(1)
			2.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4.56(6)	3.96(13)
	5-1.運用合宜教學法(3)	4.60	1.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4.33(28)	3.79(40)
			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4.38(17)	3.82(36)
			3.選擇教學策略	4.43(12)	3.75(46)
			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4.24(52)	3.62(68)
	6-1.營造適當情境(6)	4.56	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4.33(28)	4.01(9)
			2.配合主題進行情境佈置	4.09(83)	3.77(44)
			3.提供無障礙設施	4.40(14)	3.91(16)
	5-2.有效運用教學資源(7)	4.54	1.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	4.30(36)	3.84(30)
2.善用圖書館及各項教學設施			4.19(67)	3.82(36)	
5-2.有效運用教學資源(7)		3.善用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4.24(52)	3.82(36)	
		4.善用家長與社區資源	4.14(76)	3.58(73)	
		5.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4.22(61)	3.78(42)	

表2 教師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之平均數(續)

領域	指標	平均數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重要性 平均數 <sup>a</sup>	可行性 平均數 <sup>a</sup>
教學經營	6-4.落實個案輔導工作(10)	4.49	1.善用輔導技能	4.34(25)	3.74(51)
			2.運用輔導資源	4.27(43)	3.75(46)
			3.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4.27(43)	3.92(14)
			4.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4.29(39)	3.92(14)
	5-3.進行教學省思(12)	4.47	1.有效管理教學檔案	4.12(79)	3.75(46)
			2.評估教學計畫成效	4.13(78)	3.59(72)
			3.依省思改進教學	4.21(63)	3.60(71)
			4.學生反應教師教學成果	4.02(86)	3.44(85)
	12-2.進修(19)	4.36	1.參與進修活動	4.36(22)	4.02(7)
			2.主動蒐集相關資訊	4.27(43)	3.86(25)
			3.培養所需專長能力	4.40(14)	3.88(18)
	12-1.教學研究與創新(26)	4.22	1.課程相關議題探討	4.10(82)	3.63(66)
2.開發教材教具及輔具			4.12(79)	3.58(73)	
3.建立專業成長檔案			4.05(84)	3.61(69)	
專業合作	10-1.與家長良好互動(5)	4.59	1.瞭解家長並善用人力	4.37(20)	3.83(33)
			2.暢通溝通管道	4.51(9)	3.88(18)
			3.邀請家長參與活動	4.42(13)	3.74(51)
	8-1.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9)	4.50	1.與普通班教師協調與合作	4.19(67)	3.55(77)
			2.與其他特教師協調與合作	4.39(16)	3.78(42)
			3.協助普通班教師特教事務	4.11(81)	3.54(79)
	8-2.與其他教師分享經驗(14)	4.43	1.與不同教師合作發揮教學功能	4.21(63)	3.53(80)
			2.利用管道與同事分享經驗	4.15(73)	3.56(76)
			3.利用管道與同事分享資源	4.14(76)	3.55(77)
			4.進行同儕視導	3.88(87)	3.24(87)
	10-2.提供家長療育資源(17)	4.39	1.提供家長相關訊息	4.35(24)	3.87(22)
			2.協助家長申請補助	4.34(25)	3.90(17)
	9-2.發揮專業資源功能(22)	4.27	1.結合專業人員課程規劃	4.19(67)	3.50(82)
			2.協助專業人員追蹤輔導	4.15(73)	3.52(81)
	11-2.與各處室溝通協調(24)	4.25	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4.31(32)	3.74(51)
2.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教學支援			4.38(17)	3.72(58)	
9-1.建立資源網絡(25)	4.24	1.熟悉的相關資源	4.26(47)	3.66(61)	
		2.建立專業合作網絡	4.15(73)	3.50(82)	
		3.與專業人員良好互動	4.23(58)	3.58(73)	
11-1.配合各處室相關工作(27)	4.21	1.配合學校各項活動	4.22(61)	3.87(22)	
		2.宣導特教知能	4.24(52)	3.86(25)	

\*\* p < .01 ; <sup>a, b</sup>本文敘述中之題號為原問卷題號，括弧內為平均值之大小順序



## 二、不同背景變項對教師評鑑規準之意見差異

### (一)評鑑指標重要性程度之意見差異

1.在課程設計領域上，學校之公私立性質、及特教年資達顯著差異(見表3)。經由事後比較發現公立學校之教師認為特教課程的觀念與架構及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較私立學校教師認為重要；任教十年以上的教師認為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與任教三年以下的教師有不同意見。

2.在個別化計畫與專業合作上，各項指標不因教師背景不同而有不同的意見。

3.在教學經營上，發現在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與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之意見上，特教學校教師比一般學校之教師認為重要。

Hill(1982)的研究發現行政人員較一般教師更重視親師間的互動，然而本研究在親師互動的指標上未依教師職務而意見不同。此外，本研究發現不同背景在少數幾項評鑑指標上有不同的意見。顏國樑(2003)曾指出教師評鑑應注重評鑑對象的差異性。本研究發現在評鑑指標上應因教師不同背景而思考不同的內涵。

表3 不同背景變項對教師評鑑指標重要性之意見差異

	高中職	公私立	學校型	年資	職務	事後比較
<b>課程設計</b>						
1-1瞭解特教法令規章	.12	.03	.00	.78	.33	
1-2掌握特殊生身心特質	.57	.54	.00	2.21	.55	
2-1特教課程理念與架構	1.20	5.47*	.83	3.96*	1.63	公立>私立 10年≠3年
2-2特教課程設計	.02	6.34*	2.12	.54	.07	公立>私立
3-1多元評量	.03	.85	.10	1.65	1.18	
3-2善用評量結果	.56	1.60	.45	.65	.26	
<b>個別化計畫</b>						
4-1編擬IEP	.30	.82	3.10	.88	2.74	
4-2執行IEP	.51	.54	3.04	.55	1.76	
7-1訂定ITP	.08	2.45	.03	.20	.02	
7-2執行ITP	.84	1.04	.01	.17	.16	
<b>教學經營</b>						
5-1運用合宜教學法	.00	1.56	5.26*	1.74	.00	特教>一般
5-2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1.92	.80	1.23	1.54	.92	
5-3進行教學省思	4.05	.31	.39	.67	.10	
6-1營造適當情境	.34	.55	.02	2.47	1.19	
6-2建立班級常規	.58	.80	.15	1.32	.00	
6-3营造良好互動氣氛	1.51	.15	.02	1.78	.40	
6-4落實個案輔導工作	.99	.45	7.31*	1.53	.18	特教>一般
12-1教學研究與創新	3.64	.04	.19	.70	1.75	
12-2進修	1.91	1.33	.06	.17	.01	
8-1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98	.29	.26	.05	.20	

表3 不同背景變項對教師評鑑指標重要性之意見差異(續)

	高中職	公私立	學校型	年資	職務	事後比較
8-2與其他教師分享經驗	2.65	.03	.47	.73	.00	
9-1建立資源網絡	.03	.04	.13	.01	.34	
9-2發揮專業資源功能	.70	.42	.00	.40	.12	
10-1與家長良好互動	.28	.09	.05	.27	.04	
10-2提供家長療育資源	.31	1.16	1.18	.71	.05	
11-1配合各處室相關工作	2.35	.081	.06	1.35	1.42	
11-2與各處室溝通協調	3.07	.17	.00	.87	.80	

\*p&lt;.05

(二)檢核重點重要性及可行性程度之意見差異

不同背景變項對教師評鑑檢核重點意見差異結果如表4

1.課程設計：(1)高職教師在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和課程設計符合社區化原則，較高中教師認為可行。(2)公立學校之教師在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較私立學校之教師認為可行。(3)特教學校教師在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調整課程上，較一般學校教師認為重要；一般學校教師在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較特教學校教師認為可行。(4)行政人員在適切教學計畫，較一般教師認為重要；在結合IEP設計課程和研擬適切教學計畫，較教師認為可行。

2.個別化計畫：(1)高職教師在IEP會議能提出學生個別所需之服務及行政支援、依IEP執行工作、適時檢討修正IEP、與提供下一階段所需課程上，較高中教師認為可行。(2)特教學校教師在以專業方式擬定IEP、適時適當撰寫IEP、依IEP執行工作、與適時檢討修正IEP，較一般學校教師認為重要；特教學校教師在以專業方式擬定IEP、與依IEP執行工作，較一般學校教師認為可行。(3)三年以下教師在應用轉銜資料訂定ITP的重要性上，與4-9年教師有不同的觀點。(4)行政人員在適時適當撰寫IEP、依IEP執行工作與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較教師認為重要；行政人員在以專業方式擬定IEP與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較教師認為可

行。

3.教學經營：(1)高中教師在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與提供無障礙設施，較高職教師認為重要；高職教師在善用硬體教學設施、善用家長與社區資源、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及有效管理教學檔案，較高中教師認為可行。(2)私立學校教師在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檔案、參與進修、與蒐集相關資訊，較公立學校教師認為重要；私立學校教師在有效處理學生行為，較公立學校教師認為可行。(3)特教學校教師在提供無障礙設施較一般學校教師認為重要；特教學校教師在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配合主題佈置情境、提供無障礙設施及建立與執行班規，較一般學校教師認為可行；一般學校教師在有效處理學生行為、接納與關懷學生、建立多管道師生溝通、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較特教學校教師認為可行。(4)行政人員在選擇適當教學策略、運用輔具於教學中、學生學習反應教學成果、接納關懷學生、多管道師生溝通、良好師生互動、輔導技能、善用輔導資源、詳實記錄輔導資料、建置輔導資料，較教師認為重要；行政人員在有效管理教學檔案、提供無障礙設施、詳實記錄輔導資料、建置輔導資料，較教師認為可行。

4.專業合作：(1)高中教師在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資源、熟悉可運用資源、與專業人員良好互動，較高職教師認為重要。(2)私立學校教師在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進行

同儕視導、邀請家長參與活動、提供家長相關訊息、宣導特教知能、與各處室建立關係，較公立學校教師認為重要；私立學校校教師在利用管道與同事分享資源，較公立學校教師認為可行。(3)一般學校教師在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溝通及宣導特教知能，較特教學校教師認為重要；特教學校教師在結合專業建議進行課程規劃及協助專業團隊追蹤，較一般學校教師認為重要；一般學校教師在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溝通、宣導特教知能，較特教學校教師認為可行；特教學校教師在結合專業建議進行課程規劃及協助專業團隊追蹤，較一般學校教師認為可行。(4)任教三年以下教師在熟悉資源、親師溝通及協調教學支援的重要性上，與4-9年教師有不同的觀點；十年以上教師對提供家長訊息的重要性上，與4-9年教師有不同的觀點；三年以下教師在熟悉資源的可行性上，與4-9年教師有不同的觀點。(5)行政人員在宣導特教知能，較教師認為重要；行政人員在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事務及與專業人員維持良好互動，較教師認為可行（見表4）。

雖然陳聖謨(1997)指出不同性別、年齡、職稱、任教年段及學歷背景的教師對教師評鑑贊成與否的意見，並無顯著差異。但是多數學者並不如此主張。顏國樑(2003)指出教師評鑑應注重評鑑對象的差異性，採取不同的評鑑設計。本研究發現若要挑選執行的評鑑規準可因教師之不同背景而設計不同的內容；另張德銳(2003)也主張教師評鑑制度應分為三個方案：評鑑初任教師的「初任教師方案」、評鑑資深教師的「專業發展方案」及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教師協助方案。Sawyer(2001)及吳政源和吳福源(2005)也有一致觀點：初任教師應建立與其他教師不同之教師評鑑規準。本研究也發現初任教師與其他年資之教師對教師評鑑指標或檢核重點具有差異之意見，在指標及檢核重點之選取上應有所不同。吳政原和吳福源(2005)及Hill(1982)另指出行政人員與一般教師在某些教師評鑑規準之意見具有差異存在。本研究發現在年資、職務或學校性質等不同背景之教師對評鑑規準內涵有不同意見，應該有不同的評鑑方案。

表 4 課程設計領域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比較分析

評鑑指標 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高中 職	公私 立	學校 型	年資	職務 事後 比較	高中 職	公私 立	學校 型	年資	職務 事後 比較
1-1.瞭解特教法令規章										
1.熟悉特教相關法規	1.48	.00	.05	2.36	2.16	.03	1.13	1.25	2.89	.16
2.瞭解特教教師職責	.01	.29	.11	.94	3.83	.17	.35	1.64	2.41	.09
1-2.掌握特殊生身心特質										
1.瞭解生理心理特質	.01	.02	.02	.46	.10	.73	.75	.17	.32	.20
2.瞭解學習特質	.61	.58	.07	.14	.01	1.71	2.41	.80	.14	.03
3.瞭解特殊需求	.48	.27	.02	.03	.06	3.36	.92	1.74	.10	.05
2-1.掌握特教課程理念與架構										
1.適當呈現課程架構 與內容	.30	.92	.02	.32	.00	.58	.31	.09	1.18	.26
2.符合學生經驗	.19	.06	.02	.11	1.02	1.45	1.82	.06	.22	.09

表 4 課程設計領域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比較分析(續)

評鑑指標 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高中 職	公私 立	學校 型	年資	職務	事後 比較	高中 職	公私 立	學校 型	年資	職務	事後 比較
3.符合功能性原則	.38	.96	2.81	.27	.09		4.19*	7.15*	1.46	.44	.07	職>中 公>私
4.符合社區化原則	.29	2.64	2.11	.03	.12		6.20*	2.85	.21	1.08	.58	職>中
2-2.特教課程設計												
1.結合IEP設計課程	.18	.00	1.58	.99	3.14		3.61	.03	1.63	.03	4.70*	行政>教師
2.研擬適切教學計畫	.06	.00	3.73	.94	3.99*	行政> 教師	.71	.19	.18	.20	5.68*	行政>教師
3.依需求與家長期望 調整課程	.00	.18	7.00**	.24	2.52	特教> 一般b	1.06	.01	2.01	1.28	2.39	
3-1.多元評量												
1.適當的評量工具	1.96	.40	.62	.77	2.53		.06	.02	2.22	1.10	.65	
2.實施適性多元評量	.74	1.74	.13	.22	.02		.95	2.17	.91	.06	1.91	
3-1.實施多元評量												
3.兼顧形成性與總結 性學習評量	1.65	.20	.08	.32	.02		.42	1.79	.60	.94	1.72	
4.撰寫完整客觀的評 量記錄	1.92	.29	.14	1.51	3.80		.20	.62	.01	.70	3.27	
3-2.善用評量結果												
1.依據評量分析學生 需求與能力	.21	.43	.62	.07	1.23		2.15	.06	.49	.16	.29	
2.依據評量設計教材	.46	.19	.14	.35	2.85		1.24	.90	.74	.53	.78	
3.適時提供家長評量 訊息	.81	1.64	.02	.40	1.51		.61	.93	4.88*	1.54	.04	一般>特教
4.依職評培養學生能 力	.19	1.06	.49	.49	.94		2.15	.01	.11	.08	1.27	
4-1.編擬IEP												
1.IEP會議能提出學 生所需教育、服務及 行政支援 <sup>a</sup>	.34	.00	1.24	1.46	3.55		4.78*	.35	1.16	.17	2.54	職>中
2.以專業團隊合作擬 定	.00	.48	6.30*	.15	2.15	特> 一般	2.64	.66	6.42*	.96	4.97*	特>一般行 政>教師

表 4 課程設計領域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比較分析(續)

評鑑指標 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高中 職	公私 立	學校 型	年資	職務	事後 比較	高中 職	公私 立	學校 型	年資	職務	事後 比較
3.適時撰寫IEP	.00	.03	5.70*	.47	5.52*	特> 一般 行政> 教師	2.80	.19	1.73	.27	3.71	
4-2.執行IEP												
1.依IEP執行工作	.21	.12	5.33*	.21	8.27*	特>一般 行政> 教師	5.92*	.21	5.39*	.25	3.02	職>中 特>一般
2.檢討與修正IEP	.10	.00	4.15*	.53	2.28	特>一般	4.17*	.73	2.78	.22	1.70	職>中
3.協助普通班老師 編擬與執行IEP	2.92	2.20	2.80	.16	2.79		3.01	1.09	1.33	.74	.84	
7-1.訂定ITP												
1.訂定轉銜服務計 劃	.09	1.65	.04	3.52 *	1.40	3≠4-9 年	1.15	1.07	1.93	1.51	2.31	
2.邀集相關人員，召 開轉銜會議	.37	3.05	.27	2.86	.38		1.11	1.60	.39	.78	2.18	
7-2.執行ITP												
1.提供下一階段所 需能力之課程	.16	.01	.58	.85	1.49		4.31*	.00	.03	1.32	3.25	職>中
2.轉移學生下一階 段所需之資料	.73	.36	.00	.66	.87		.64	.97	1.50	1.42	2.98	
3.填寫轉銜通報系 統	.01	.99	.37	.26	4.65*	行政> 教師	.12	1.05	2.77	1.01	5.65*	行政>教師
4.統整與資料提供	.01	.65	.51	.19	1.73		.90	.02	.00	0.95	2.04	
5.執行轉銜追蹤服 務	.00	.87	.46	.11	2.09		.82	.10	.32	0.14	2.71	
6.媒合機構服務	.05	3.48	.17	.48	.44		2.10	.65	.14	0.60	.38	
7.適時應用職輔評 量資料	.34	1.33	.03	.65	.29		.00	.12	.70	0.43	.01	
5-1.運用合宜教學法												
1.掌握學習原則進 行教學	.10	.52	3.19	1.02	1.44		1.77	.16	1.26	.15	.21	

表 4 課程設計領域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比較分析(續)

評鑑指標 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高中 職	公私 立	學校 型	年資	職務	事後 比較	高中 職	公私 立	學校 型	年資	職務	事後 比較
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02	.37	.34	.12	.57		2.48	.26	1.47	.22	.44	
3.選擇教學策略	1.22	.01	.31	.04	4.65*	行政> 教師	2.37	.26	1.19	.02	2.03	
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1.04	.60	.37	.29	2.38		2.37	1.10	2.68	.03	1.96	
5-2.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1.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	1.75	.88	2.30	.64	5.57*	行政> 教師	3.16	.03	2.35	.42	2.16	
2.善用圖書館及各項教學設施	2.58	.06	.26	.10	1.21		4.49*	.06	.63	.34	.04	職>中
3.善用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2.19	.54	.51	.17	1.15		1.02	.00	1.14	.16	.08	
4.善用家長與社區資源	.17	2.73	.03	.18	1.94		5.70*	.21	.08	.92	2.45	職>中
5.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1.38	2.69	2.17	.52	2.99		5.14*	.78	4.24*	.54	1.52	職>中 特>一般
5-3.進行教學省思												
1.有效管理教學檔案	.96	.15	.57	.46	2.00		4.07*	.24	.07	.44	5.80*	職>中行政 >教師
2.評估教學計畫成效	2.25	.73	.00	.30	.98		2.47	2.00	.83	.04	1.51	
3.依省思改進教學	.35	.06	.59	.85	1.03		2.85	2.80	.91	.42	.00	
4.學生反應教師教學成果	.49	1.06	.06	.15	4.18*	行政> 教師	2.65	2.68	.41	.25	.36	
6-1.營造適當情境												
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5.44*	.75	.35	.92	3.81	中>職		.58	.56	.18	2.01	3.27
2.配合主題進行情境佈置	.61	1.74	2.59	.55	2.43		3.64	.53	8.02*	.44	2.48	特>一般
3.提供無障礙設施	6.67*	.15	8.38	.64	1.13	中>職 特>一般	.25	.13	7.87*	.95	4.01*	行政>教師 特>一般

表4 課程設計領域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比較分析(續)

評鑑指標 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高中 職	公私 立	學校 型	年資	職務	事後 比較	高中 職	公私 立	學校 型	年資	職務	事後 比較
6-2.建立班級常規												
1.建立與執行班規	.46	.94	.99	.41	2.36		.22	3.32	6.11*	.93	.11	特>一般
2.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1.62	.01	.34	1.33	3.15		.56	7.18*	8.57*	.48	1.15	私>公 一般>特
6-3.營造良好互動氣氛												
1.接納與關懷學生	2.91	.02	1.82	.33	4.91*	行政> 教師	.05	1.70	5.74*	.52	.07	一般>特
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1.07	.03	1.21	.35	4.16*	行政> 教師	.34	.14	4.12*	.17	.31	一般>特
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3.45	.05	1.07	.01	8.31* *	行政> 教師	1.42	2.73	4.29*	.50	.37	一般>特
6-4.落實個案輔導工作												
1.善用輔導技能	.77	1.01	.00	.50	6.67* *	行政> 教師	1.83	1.77	1.71	.08	2.78	
2.運用輔導資源	.96	1.92	.00	.11	6.87* *	行政> 教師	3.42	.37	.02	.39	3.35	
3.詳記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09	1.25	.01	.23	5.46*	行政> 教師	.39	1.48	.20	.10	5.51*	行政> 教師
4.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1.08	1.87	.00	0.03	11.28 ***	行政> 教師	1.00	.81	.00	.08	3.93*	行政> 教師
12-1.教學研究與創新												
1.課程相關議題探討	2.89	1.39	.33	.61	3.55		.05	.34	0.40	.33	1.59	
2.開發教材教具及輔具	.05	.51	2.82	1.14	2.03		2.86	.07	2.99	.36	.85	
3.建立專業成長檔案	1.83	4.17*	.68	.41	1.31	私>公	.32	.14	.10	.54	.02	
12-2.進修												
1.參與進修活動	.00	4.94*	.00	.37	.01	私>公	.77	1.16	1.86	1.54	3.48	
2.主動蒐集相關資訊	1.03	5.41*	.41	.95	.32	私>公	.96	1.00	1.25	.22	.87	





表 4 課程設計領域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比較分析(續)

評鑑指標 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高中 職	公私 立	學校 型	年資	職務	事後 比較	高中 職	公私 立	學校 型	年資	職務	事後 比較
1.瞭解家長並善用 人力	.60	.52	1.64	.61	.05		.02	2.52	1.64	.023	.58	
2.暢通溝通管道	.03	.50	.05	3.10*	.43	3≠4-9	.21	3.37	.05	0.57	2.24	
3.邀請家長參與活 動	.48	4.28*	1.22	.70	2.40	私>公	.09	2.99	1.22	0.65	2.18	
10-2.提供家長療育資源												
1.提供家長相關 訊息	2.00	4.14*	.00	3.23*	2.86	私>公 10≠4-9	1.24	2.27	.00	2.20	2.24	
2.協助家長申請補 助	2.00	2.79	.00	.13	0.01		.06	3.03	.00	.068	0.35	
11-1.配合各處室相關工作												
1.配合學校各項活 動	.05	3.83	2.54	1.12	3.32		.42	2.43	2.54	0.09	2.79	
2.宣導特教知能	.04	5.89*	6.30*	.74	4.29*	私>公 一般>特行 政>師	.12	3.28	6.30*	.081	2.53	一般>特
11-2.與各處室溝通協調												
1.與各處室建立良 好關係	1.45	5.52*	2.60	2.97	2.44	私>公	.00	2.89	2.60	2.97	1.37	
2.依學生需求與各 處室協調教學支援	1.35	.77	.01	4.65	2.78	3≠4-9	.22	1.04	.01	4.65	2.73	

### 三、各種背景變項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指標 及檢核重點之選取

本研究嘗試以各種分數作為選取檢核重點之切截點。依研究結果一發現每項檢核重點重要性平均數遠高於可行性平均數，約差距在0.4至0.6之間(見表二)，因此擬以0.5做為兩者選取之差距。本研究並以4.25及3.75、4.20及3.70、4.15及3.65等組數據進行選取之考量，結果發現若以第一組配對分數為選取之切截點，會使檢核重點剩餘約四十項，若再考慮不同背景

則有些教師將剩三十幾項，將使參考資料縮減不符所需。第二組預計約保留五十項，與台北市高中職曾經執行的評鑑數目相近(台北市教育局，2004b)。而若以第三組配對分數將保留近七十項檢核重點，可能會保留到多數較不可行的項目，且項目太多將對現實實施時造成太大的負擔，因此在此先以第二組為切截分數，成為本研究所謂較重要或較可行的定義，進行討論。

以第二組之切截分數，則首先刪除較不重

要及較不可行的檢核重點，且該現象不因不同背景而有差異存在，以此共刪除9項；其次刪除較不重要或較不可行的檢核重點，且該現象並不因不同背景而有差異存在，以此共刪除21項(不重要刪6項，不可行刪15項)；而後考量不同背景之差異，則發現部分背景雖然具有差異存在，但若考量切截點(即重要性平均數在4.20以下，可行性平均數在3.70以下)(見表3及表4)，則高中教師及一般學校教師應分別再刪除五項，非行政人員教師應再刪除3項，高中職及4-9年教師應再各刪除2項，特教學校、公立及私立學校應再各刪除一項。以此進一步檢查檢核重點所對應的評鑑指標，則12-1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及9-2發揮專業資源的功效無對應之檢核重點，檢視其重要性平均數為偏低之指標，因

此建議予以刪除。但5-3進行教學省思雖然重要，但無對應之檢核重點，仍建議刪除，但是可能為本研究所發展之檢核重點不佳而致此一現象，建議未來仍可嘗試找更具體適當的相對應檢核重點，以使評鑑能保留重要的指標。本研究結果建議保留24個評鑑指標，52至57個檢核重點。選取依據及結果如表5。

江麗莉及何福田(2006)以幼稚園至高中職特教教師為研究對象，依不同的標準做為選擇評鑑規準之依據，以受試者認為最重要及最可行的比例為選擇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的選取標準，結果選取共21個評鑑指標及45個檢核重點，所選擇的項目與本研究結果相近。

表 5 教師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選取依據一覽

領域	指標 <sup>a</sup>	決議	刪除標準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決議	刪除標準
課程設計	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13)			1.熟悉特教相關法規		
				2.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1-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1)			1.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2.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3.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2-1.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3)			1.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		
				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3.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	高中不可行，私立不可行
				4.課程設計符合社區化原則	×	全不可行
	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6)			1.結合IEP設計課程		
				2.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3.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	全不可行，一般學校不重要
	3-1.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9)			1.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		
				2.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		
				3.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學習評量		

表 5 教師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選取依據一覽(續)

領域	指標	決議	刪除標準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決議	刪除標準
				4.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12)			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需求與能力現況		
				2.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3.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	全不重要
				4.配合職評結果培養學生的能力	×	全不可行
個別化計畫	4-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20)			1.IEP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	高中不可行
				2.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IEP	△	一般學校不重要;教師不可行
				3.適時撰寫IEP,內容符合規定	△	一般學校不重要
	4-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14)			1.依所擬定IEP執行工作	△	高中不可行;一般學校不重要不可行
				2.適時檢討與修正IEP	△	一般學校不重要;高中不可行
				3.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IEP	×	全不重要不可行
	7-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18)			1.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轉銜服務計畫	△	4-9年教師不重要
				2.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	全不可行
	7-2.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17)			1.提供進入下一階段所需能力之課程	×	全不重要不可行
				2.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3.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個別化計畫	7-2.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17)			4.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5.確實執行轉銜追蹤輔導	×	全不可行
				6.媒合機構服務	×	全不可行
				7.適時應用職業輔導評量資料	×	全不重要不可行
教學經營	5-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3)			1.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3.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教學策略		
				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	全不可行
	5-2.有效運用特教教學資源(6)			1.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2.善用學校圖書館及各項硬體教學設施	×	全不重要
			3.善用各種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表 5 教師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選取依據一覽(續)

領域	指標	決議	刪除標準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決議	刪除標準	
				4.善用家長與社區資源	×	全不重要;高中不可行	
				5.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	高中不可行;一般學校不可行	
	5-3.進行教學省思(10)	×	無對應之檢核重點	1.有效管理教學檔案	×	全不重要;高中及教師不可行	
				2.評估個人教學計畫的實施成效	×	全不重要不可行	
				3.依省思結果改進教學	×	全不可行	
				4.足以反應教師教學成果	×	全不重要不可行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5)			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2.配合主題進行情境佈置	×	全不重要;一般學校不可行	
				3.提供無障礙設施	△	教師不可行	
	6-2.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3)			1.建立與執行班規			
				2.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2)			1.接納與關懷學生			
				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6-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8)			1.善用個案輔導技能			
				2.運用輔導資源			
				3.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4.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教學經營	12-1.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26)	×	無對應之檢核重點,且不重要	1.參與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議題的探討	×	全不重要不可行
					2.配合課程開發教材教具及輔具	×	全不重要不可行
3.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檔案					×	公立不重要;全不可行	
12-2.參與教師進修(15)				1.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2.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3.培養教學所需要的專長能力			

表 5 教師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選取依據一覽(續)

領域	指標	決議	刪除標準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決議	刪除標準
專業合作	8-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7)			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	特教學校不重要;全不可行
				2.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	全不重要;教師不可行
	8-2.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12)			1.與不同專長教師合作發揮群組教學功能	×	全不可行
				2.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經驗	×	公立不重要;全不可行
				3.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	△	高職不重要;公立不可行
				4.進行同儕(同事間)視導	×	全不重要不可行
	9-1.建立專業資源網絡(25)			1.熟悉可運用的相關資源	△	高職不重要;4-9年不可行
				2.建立專業合作網絡	×	全不重要不可行
				3.與專業人員維護良好互動	×	全不可行
	9-2.發揮專業資源的功能(18)	×	無對應之檢核重點,且不重要	1.結合專業團隊人員的建議進行課程規劃	×	一般學校不重要;全不可行
				2.協助專業團隊人員進行追蹤輔導	×	一般學校不重要;全不可行
	10-1.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4)			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10-2.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14)			1.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2.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			
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22)			1.配合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2.宣導特教知能	△	特教學校及教師不重要	
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19)			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2.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			

<sup>a</sup>x表刪除該檢核重點或評鑑指標,△表依背景不同做刪除

## 研究建議

一、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宜考量其特有的評鑑規準內涵：本研究經由質性資料及量性處理過程，發現進行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時，特殊教育的工作性質應放入其規準中，如個別化教育計畫、專業團隊等，與一般教育教師適當的評鑑規準有大的差異。未來相關單位在發展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時，宜考量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性，訂定適當的評鑑規準。

二、教師評鑑規準檢核重點宜兼顧可行性：本研究發現受試者對於教師評鑑規準之檢核重點普遍認為是重要的，但對於可行性則持較保守態度。未來在發展教師評鑑規準檢核重點時，宜同時考量指標檢核重點之可行性，方能使指標之運用務實可行。

三、發展教師參與的評鑑規準：本研究發現各群體教師對教師評鑑規準有不同的執行意見，若能有教師的參與才能掌握適當的訊息。未來各校在執行教師評鑑時應引導教師充分參與規準的訂定，以使教師評鑑工作之執行更為教師所接受也才可行於教師評鑑之執行。

四、教師評鑑宜以課程與教學事務為中心：本研究發現無論在教師評鑑規準重要性、評鑑規準檢核重點重要性、或評鑑規準檢核重點可行性上均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為最重要或最可行。可知教師評鑑工作仍應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為中心，再兼顧其他相關工作，成為教師評鑑規準。

五、以多元指標訂定教師評鑑規準：本研究基於教師之意見表達後以量化原則選取評鑑規準，如此將可能出現若干與法令規定或特殊教育核心理念衝突的情形，而使教師評鑑工作可能未能以理論引導教師專業成長。未來實務上在執行教師評鑑工作時仍建議以多元指標來選取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除了教師之意見外，例如法令規章、學術理論或學者意見等等，以

使教師評鑑工作更符合專業成長之企圖。

六、發展檢核重點之評分標準：本研究結果建議選取24項評鑑指標及52至57項檢核重點，建議未來研究繼續發展更具體的評分標準，及依以發展評鑑手冊，以使教師評鑑的實施資料更具組織性。

七、發展各類科教師評鑑規準：本研究探討特殊教育教師之評鑑規準，發現有諸多與其他教師不同之內涵。建議未來有更多研究探討不同類科的評鑑規準，如體育類科、理化類科等等。具有經系統性整理的多元評鑑系統，方能使教師評鑑工作更實用可行。

## 參考文獻

(略，若有需要請洽原作者)

# On Teacher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Senior High Schools Special Educators

Li Ju Chen  
Chang Gung University

Chin Hsi Chen  
National Academy Educational  
Research Preparatory Office

Mei-Ching Chung Lily Chiang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Hui-Ju Chen  
Chang G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establish the criteria for the senior high school special educators. Reviewing literature and discussing with professionals, 25 criteria and 87 descriptors formed the instrument, the Teacher Evaluation Criteria Scale. This study then investigated 467 senior high school special educators selected from 78 schools. It was found that there were some different views on the importance and feasibility about teacher evaluation criteria. The results organized the appropriate criteria sets for different demographic population, which includes 24 criteria and 52-57 descriptors. Findings of the current study provide some useful information for policymakers and researchers.

**Keywords: special educators, teacher evaluation, criteria of teacher evaluation**

本文為陳麗如所主持與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合作之專案研究(NAER-93-34-C-1-02-03-2-5) 結果之一部分改寫而成。感謝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的經費補助、研究小組的合作以及研究樣本的參與。

